

国际劳工大会
第 92 届会议 2004 年

报告七（1）

关于撤消 16 项 建议书的问题

议程项目七

国际劳工局 日内瓦

ISBN 92-2-513045-7

ISSN 0255-3449

2003 年第一版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与联合国习惯用法保持一致，这些名称以及出版物中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对任何国家、地区、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修改意见。

本文件提及的商号名称、商品和制造方法并不意味着为国际劳工局所认可，同样，未提及的商号、商品或制造方法也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不认可。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可通过许多国家的主要书商或国际劳工局当地办事处购得，或直接向国际劳工局出版处(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H-1211 Geneva 22, Switzerland)购取。新出版物的目录或书单可按上述地址索取，免费发送。

Printed in Switzerland

ATA

目 录

| | 页 次 |
|--|-----|
| 导言..... | 1 |
| 对建议书的审议..... | 3 |
| 调查表..... | 9 |
| 附件：第 2、12、16、18、21、26、32、33、 34、36、43、46、58、70、74 和 96 号建议书 (英文原文,中文译文不存在) | 15 |

导 言

1.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第 283 次会议（2002 年 3 月）上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乙)的规定，将撤消 16 项建议书的问题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第 92 届会议（2004 年）议程¹。这些建议书涉及到几个领域，它们是：强迫劳动（1 项）：1930 年强迫劳动(条例)建议书（第 36 号）；工时（1 项）：1921 年（商业）每周休息建议书（第 18 号）；工作中的安全与卫生（1 项）：1929 年机器安全装置建议书（第 32 号）；福利设施、住房和休闲时间（2 项）：1921 年（农业）居住条件建议书（第 16 号），和 1924 年利用休闲娱乐建议书（第 21 号）；社会保障（1 项）：1933 年残废、老年和遗属保险建议书（第 43 号）；保护生育（1 项）：1921 年（农业）保护生育建议书（第 12 号）；保护儿童和未成年人（1 项）：1953 年煤矿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96 号）；移民工人（2 项）：1919 年互惠待遇建议书（第 2 号），和 1926 年保护船上女性移民建议书（第 26 号）；土著工人（2 项）：1936 年取消招募建议书（第 46 号），和 1939 年（土著工人）雇用契约建议书（第 58 号）；非本部领土工人（2 项）：1944 年附属领地社会政策建议书（第 70 号），和 1945 年附属领地社会政策建议书（补充规定）（第 74 号）；码头工人（2 项）：1929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互惠）建议书（第 33 号），和 1929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各组织协商）建议书（第 34 号）。

2. 为了能够废除或撤消已过时的国际劳工公约或建议书，国际劳工大会在其第 85 届会议（1997 年 6 月）上通过了对《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修订（在第 19 条中增补了第 9 款²）和对《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修改了第 11 条和增补了第 45 条（乙）]。“假如一项公约或一项建议书似乎已失去了其意义或已不再对实现本组织的目的做出有益的贡献”³，便被认为已过时。废除程序适用于已生效的公约。撤消程序适用于尚未生效的公约和建议书。正如大会特别提到的那样⁴，废除和撤消均受相同的程序保障，唯一的区别是

¹ GB.283/2/2 号文件。

² 该条款尚未生效。

³ 第 19 条第 9 款。

⁴ 国际劳工大会第 85 届会议，1997 年，临时记录第 10 号，第 10 段。

关于撤消 16 项建议书的问题

大会可根据《议事规则》在章程修订生效之前即撤消一项文书⁵。因此，撤消 16 项建议书的问题，是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和第 45 条（乙）的规定而提出的。

3. 本报告和所附调查表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乙）的规定送交各国政府的。报告及其调查表的目的是，使大会能够根据必要的要素来确定每一项建议书从整体上来看是否已经过时。既定程序是在劳工大会上进行一次性讨论。该问题已纳入第 92 届国际劳工大会（2004 年）议程。

⁵ 大会在其第 88 届和 90 届会议（2000 年和 2002 年）期间对已过时的 5 项公约和 20 项建议书的撤消问题进行了审议[国际劳工局：2000 年国际劳工大会第 88 届会议（日内瓦，国际劳工局，1999 年和 2000 年），报告七（1）和报告七（2），“关于 1931 年（煤矿）工时公约，1935 年（煤矿）工时公约（修订本），1936 年（公共工程）缩短工时公约，1937 年（纺织业）缩短工时公约和 1939 年移民就业公约的撤消问题”；2002 年国际劳工大会第 90 届会议（日内瓦，国际劳工局，2001 年和 2002 年），报告七（1）和报告七（2），“关于撤消 20 项建议书的问题”]。

对建议书的审议

4. 这些建议书的通过时间，均在 1919 年与 1953 年之间。在理事会第 277 届⁶和 279 届⁷（2000 年 3 月和 11 月）会议上，理事会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LILS）标准修订政策工作组已经对这些建议书进行了审议。根据该工作组的建议并经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LILS）同意，理事会决定建议国际劳工大会撤消这些建议书⁸。这一撤消将终止这些文本在本组织的法律存在，并将有助于国际劳工标准汇编的合理化。

5. 下面列举了理事会认为这些建议书已经过时，并决定将撤消问题列入大会议程的原因。

强迫劳动

1930 年强迫劳动（条例）建议书（第 36 号）

6. 第 36 号建议书与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相关。该建议书旨在确定在第 29 号公约第 1 条第 2 款涉及到的过渡期发生强迫劳动时，以及在彻底取消强迫劳动之前，所应遵循的某些补充规定。标准修订政策工作组在审议时，忆及到这种过渡期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已经结束，而且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要求在其执行范围内立即取消各种形式的强迫劳动⁹。第 36 号建议书的目的仅仅是对第 29 号公约第 1 条第 2 款进行补充，因此，理事会认为已经失效，属于过时文本。

⁶ GB.277/LILS/WP/PRS/4 号文件：第 2、16、21、26、32、和 43 号建议书。

⁷ GB.279/LILS/WP/PRS/4 号文件：第 12、18、33、34、36、46、58、70、74 和 96 号建议书。

⁸ GB.277/11/2 号文件和 GB.279/11/2 号文件：

⁹ GB.279/LILS/WP/PRS/4 号文件，第 I，1 段。

工 时

1921 年（商业）每周休息建议书（第 18 号）

7. 第 18 号建议书与 1921 年（商业）每周休息公约（第 14 号）同时通过，专门针对各商业机构。其主要目的是规定每周至少连续休息 24 小时。1957 年（商业和办事处所）每周休息公约（第 106 号）规定每周休息同样的时间，1957 年（商业和办事处所）每周休息公约建议书（第 103 号）主张每周至少（如有可能应连续）休息 36 小时，这两个文本通过之后，第 18 号建议书就失去了实用价值。因此，理事会认为第 18 号建议书已经过时。

工作中的安全与卫生

1929 年机器安全装置建议书（第 32 号）

8. 第 32 号建议书是独立文本，就是说不与任何公约相关联。该建议书只是提倡在法律上制定原则，禁止提供或安装没按国家立法要求装备全装置驱动带动力的机器。1963 年机器防护公约（第 119 号）和建议书（第 118 号）¹⁰的覆盖面更广，并涉及到问题的各个方面（制造、销售、租用、转让、展出、使用），这两个文本通过之后，第 32 号建议书就失去了实用价值。因此，理事会认为第 32 号建议书已经过时。

福利设施、住房和休闲娱乐

1921 年（农业）居住条件建议书（第 16 号）

9. 第 16 号建议书是独立文本。该文本只是制定了农业工人居住条件的基本规定。1961 年工人住房建议书（第 115 号）包括了有关领域更为广泛更为现代的标准，适用于所有工人，还特别规定了关于国家政策的各项目标、

¹⁰ 况且，理事会决定第 119 号公约和第 118 号建议书本身也有待修订。2003 年的国际劳工大会将在基于对工作中的安全与卫生领域采取的综合方法而进行的一般性讨论框架内，审议这两个文本的修订问题。

对建议书的审议

当局的责任、雇主应提供的住房以及出资等方面的一般原则。第 16 号建议书已失去实用价值，理事会认为是过时文本。

1924 年利用休闲时间建议书（第 21 号）

10. 第 21 号建议书是独立文本。正如其引言中所讲，该建议书旨在“确定各项已相当普遍有效的原则与方法，以便更好地利用休闲时间”，其规定方式，在定义为自由时间的领域中，似乎过显命令式，因而已经过时。后来制定的标准，对该文本所覆盖的问题的处理方式更为现代，如涉及到娱乐与交通方式的 1956 年福利设施建议书（第 102 号），以及有关住房的 1961 年工人住房建议书（第 115 号）。因此，第 21 号建议书已失去实用价值，理事会认为是过时文本。

社会保障

1933 年残废、老年和遗属保险建议书（第 43 号）

11. 第 43 号建议书关联到 1933 年（工业等行业）老年保险公约（第 35 号）、1933 年（农业）老年保险公约（第 36 号）、1933 年（工业等行业）残废保险公约（第 37 号）、1933 年（农业）残废保险公约（第 38 号）、1933 年（工业等行业）遗属保险公约（第 39 号）和 1933 年（农业）遗属保险公约（第 40 号）。1967 年残废、老年和遗属津贴第 128 号公约重新修订了这六项公约，并且又增补了同样题材的第 131 号建议书。理事会认为这六项公约已经过时，并决定将其搁置¹¹。因此，第 43 号建议书也就失去了实用价值，理事会认为它已过时。

¹¹ GB.265/LILS/WP/PRS/1 号文件和 GB.265/8/2 号文件。被搁置的公约，不再要求根据《章程》第 22 条的规定就其实施情况定期提供有关报告。

保护生育

1921 年（农业）保护生育建议书（第 12 号）

12. 第 12 号建议书是独立文本。该建议书规定给予农业中受雇妇女的保护，应类似于 1919 年保护生育公约（第 3 号）给予工业中受雇妇女的保护。该公约已由 1952 年保护生育公约（修订本）（第 103 号）修订，第 103 号公约已将其实施范围扩展到农业领域。1952 年保护生育公约（第 103 号），以及增补的建议书（第 95 号），又分别由 2000 年保护生育公约（第 183 号）和建议书（第 191 号）所修订，其实施范围涉及到包括以非正规形式从事隶属工作的所有受雇妇女。由于通过了同一题材的更为具体的标准，第 12 号建议书已失去实用价值。因此，理事会认为已经过时。

保护儿童和未成年人

1953 年煤矿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96 号）

13. 第 96 号建议书是独立文本。该建议书旨在禁止在煤矿雇用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从事井下作业，仅允许为个别特殊目的雇用 16—18 岁的年青人。目前有关最低年龄和禁止童工劳动的新文本是两项基本公约：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 1999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以及增补的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建议书（第 190 号）。第 190 号建议书有针对井下作业的特别规定。因此，第 96 号建议书已失去实用价值，理事会认为是过时文本。

移民工人

1919 年互惠待遇建议书（第 2 号）

14. 第 2 号建议书是独立文本。该建议书规定以互惠为基础，在有关国家签订共同协议的情况下，让外籍工人享有关于工人保护和结社权利的法律和规定。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第 97 号）和建议书（修订）（第 86 号）更

对建议书的审议

全面更概括地处理了移民工人问题¹²，这两个文本通过之后，第 2 号建议书就失去了实用价值。第 97 号建议书的附件中，还有一份移民问题双边协议样本。理事会认为第 2 号建议书是过时文本。

1926 年保护船上女性移民建议书（第 26 号）

15. 第 26 号建议书是独立文本。该建议书只是特别规定了在其乘船旅途中“给予女性移民所需要的精神和物质帮助”。这份文本不再有任何现实意义。理事会认为第 26 号建议书已经过时。

土著工人

1936 年排除招募建议书（第 46 号）

1939 年（土著工人）雇用契约建议书（第 58 号）

16. 第 46 号建议书关联到 1936 年招募土著工人公约（第 50 号）；第 58 号建议书关联到 1939 年（土著工人）雇用契约公约（第 64 号）并对该公约进行了补充。这两份公约已经过时，理事会已决定将其搁置¹³。目前可参照的，有如下与此领域相关或涉及到该问题的文本：关于一般土著居民权利，有 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关于国际移民，有第 97 号公约，第 86 号建议书，以及 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关于内部劳动力的内部迁徙，有 1962 年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准则）公约（第 117 号）。第 46 号和第 58 号建议书已失去实用价值，理事会认为是过时文本。

¹² 况且，在第 92 届劳工大会（2004 年）上，将采用综合方法对移民工人问题，包括这几份文本，进行一般性讨论。

¹³ GB.265/LILS/WP/PRS/1 号文件和 GB.265/8/2 号文件。

非本部领土工人

1944 年附属领地社会政策建议书（第 70 号）

1945 年附属领地社会政策建议书（补充规定）（第 74 号）

17. 第 70 号和第 74 号建议书都是独立文本。第 70 号建议书规定了在附属领地应当遵守的社会政策基本原则与最低准则。第 74 号建议书对第 70 号建议书规定的最低准则进行了补充。这些文本针对特定领土，因此已经过时，已经失去实用价值，尤其是后来通过了有关社会政策的第 117 号公约，该公约的实施范围更为广泛。鉴于从前的附属领地多数已经独立，这些文本更是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因此，理事会认为这两项建议书为过时文本。

码头工人

1929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互惠）建议书（第 33 号）

1929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各组织协商）建议书（第 34 号）

18. 第 33 号和第 34 号建议书关联到 1929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公约（第 28 号）。1979 年（码头作业）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52 号）以及增补的建议书（第 160 号）对第 28 号公约进行了修订。第 28 号公约已经过时，理事会已将其搁置¹⁴。这份公约仅剩一个国家批准。第 33 号建议书所涉及到的互惠问题已纳入到第 152 号公约，而第 34 号建议书所涉及到的三方协商条款已纳入到第 152 号公约和第 160 号建议书。因此，第 33 号和第 34 号建议书已失去实用价值，理事会认为属过时文本。

¹⁴ GB.265/LILS/WP/PRS/1 号文件和 GB.265/8/2 号文件。

调 查 表

根据《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乙）的规定，各国政府在形成它们对下列调查表的最终答复之前，应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磋商。假如答复能够在 2003 年 10 月 1 日前送达日内瓦国际劳工局，则劳工局将不胜感激。

强迫劳动

一、1930 年强迫劳动(条例)建议书（第 36 号）

1. 出于报告中阐明的原因，你方是否认为应象理事会建议的那样撤消第 36 号建议书？
2. 假如你方对问题 1 的答复是“不同意”，请简要说明你方认为第 36 号建议书尚未失去其意义或对实现本组织的目标仍能做出有益的贡献的原因，或提供关于已在实施或考虑实施其条款的任何信息。

工 时

二、1921 年（商业）每周休息建议书（第 18 号）

1. 出于报告中阐明的原因，你方是否认为应象理事会建议的那样撤消第 18 号建议书？
2. 假如你方对问题 1 的答复是“不同意”，请简要说明你方认为第 18 号建议书尚未失去其意义或对实现本组织的目标仍能做出有益的贡献的原因，或提供关于已在实施或考虑实施其条款的任何信息。

工作中的安全与卫生

三、1929 年机器安全装置建议书（第 32 号）

1. 出于报告中阐明的原因，你方是否认为应象理事会建议的那样撤消第 32 号建议书？
2. 假如你方对问题 1 的答复是“不同意”，请简要说明你方认为第 32 号建议书尚未失去其意义或对实现本组织的目标仍能做出有益的贡献的原因，或提供关于已在实施或考虑实施其条款的任何信息。

福利设施、住房和休闲娱乐

四、1921 年（农业）居住条件建议书（第 16 号）

1. 出于报告中阐明的原因，你方是否认为应象理事会建议的那样撤消第 16 号建议书？
2. 假如你方对问题 1 的答复是“不同意”，请简要说明你方认为第 16 号建议书尚未失去其意义或对实现本组织的目标仍能做出有益的贡献的原因，或提供关于已在实施或考虑实施其条款的任何信息。

五、1924 年利用休闲时间建议书（第 21 号）

1. 出于报告中阐明的原因，你方是否认为应象理事会建议的那样撤消第 21 号建议书？
2. 假如你方对问题 1 的答复是“不同意”，请简要说明你方认为第 21 号建议书尚未失去其意义或对实现本组织的目标仍能做出有益的贡献的原因，或提供关于已在实施或考虑实施其条款的任何信息。

社会保障

六、1933 年残废、老年和遗属保险建议书（第 43 号）

1. 出于报告中阐明的原因，你方是否认为应象理事会建议的那样撤消第 43 号建议书？
2. 假如你方对问题 1 的答复是“不同意”，请简要说明你方认为第 43 号建议书尚未失去其意义或对实现本组织的目标仍能做出有益的贡献的原因，或提供关于已在实施或考虑实施其条款的任何信息。

保护生育

七、1921 年（农业）保护生育建议书（第 12 号）

1. 出于报告中阐明的原因，你方是否认为应象理事会建议的那样撤消第 12 号建议书？

调 查 表

2. 假如你方对问题 1 的答复是“不同意”，请简要说明你方认为第 12 号建议书尚未失去其意义或对实现本组织的目标仍能做出有益的贡献的原因，或提供关于已在实施或考虑实施其条款的任何信息。

保护儿童和未成年人

八、1953 年煤矿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96 号）

1. 出于报告中阐明的原因，你方是否认为应象理事会建议的那样撤消第 96 号建议书？
2. 假如你方对问题 1 的答复是“不同意”，请简要说明你方认为第 96 号建议书尚未失去其意义或对实现本组织的目标仍能做出有益的贡献的原因，或提供关于已在实施或考虑实施其条款的任何信息。

移民工人

九、1919 年互惠待遇建议书（第 2 号）

1. 出于报告中阐明的原因，你方是否认为应象理事会建议的那样撤消第 2 号建议书？
2. 假如你方对问题 1 的答复是“不同意”，请简要说明你方认为第 2 号建议书尚未失去其意义或对实现本组织的目标仍能做出有益的贡献的原因，或提供关于已在实施或考虑实施其条款的任何信息。

十、1926 年保护船上女性移民建议书（第 26 号）

1. 出于报告中阐明的原因，你方是否认为应象理事会建议的那样撤消第 26 号建议书？
2. 假如你方对问题 1 的答复是“不同意”，请简要说明你方认为第 26 号建议书尚未失去其意义或对实现本组织的目标仍能做出有益的贡献的原因，或提供关于已在实施或考虑实施其条款的任何信息。

土著工人

十一、1936 年取消招募建议书（第 46 号）

1. 出于报告中阐明的原因，你方是否认为应象理事会建议的那样撤消第 46 号建议书？
2. 假如你方对问题 1 的答复是“不同意”，请简要说明你方认为第 46 号建议书尚未失去其意义或对实现本组织的目标仍能做出有益的贡献的原因，或提供关于已在实施或考虑实施其条款的任何信息。

十二、1939 年（土著工人）雇用契约建议书（第 58 号）

1. 出于报告中阐明的原因，你方是否认为应象理事会建议的那样撤消第 58 号建议书？
2. 假如你方对问题 1 的答复是“不同意”，请简要说明你方认为第 58 号建议书尚未失去其意义或对实现本组织的目标仍能做出有益的贡献的原因，或提供关于已在实施或考虑实施其条款的任何信息。

非本部领土工人

十三、1944 年附属领地社会政策建议书（第 70 号）

1. 出于报告中阐明的原因，你方是否认为应象理事会建议的那样撤消第 70 号建议书？
2. 假如你方对问题 1 的答复是“不同意”，请简要说明你方认为第 70 号建议书尚未失去其意义或对实现本组织的目标仍能做出有益的贡献的原因，或提供关于已在实施或考虑实施其条款的任何信息。

十四、1945 年附属领地社会政策建议书（补充规定）（第 74 号）

1. 出于报告中阐明的原因，你方是否认为应象理事会建议的那样撤消第 74 号建议书？
2. 假如你方对问题 1 的答复是“不同意”，请简要说明你方认为第 74 号建议书尚未失去其意义或对实现本组织的目标仍能做出有益的贡献的原因，或提供关于已在实施或考虑实施其条款的任何信息。

调 查 表

码头工人

十五、1929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互惠）建议书（第 33 号）

1. 出于报告中阐明的原因，你方是否认为应象理事会建议的那样撤消第 33 号建议书？
2. 假如你方对问题 1 的答复是“不同意”，请简要说明你方认为第 33 号建议书尚未失去其意义或对实现本组织的目标仍能做出有益的贡献的原因，或提供关于已在实施或考虑实施其条款的任何信息。

十六、1929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各组织协商）建议书（第 34 号）

1. 出于报告中阐明的原因，你方是否认为应象理事会建议的那样撤消第 34 号建议书？
2. 假如你方对问题 1 的答复是“不同意”，请简要说明你方认为第 34 号建议书尚未失去其意义或对实现本组织的目标仍能做出有益的贡献的原因，或提供关于已在实施或考虑实施其条款的任何信息。

附 件

第 2、12、16、18、21、26、32、33、34、36、43、46、58、70、74 和 96 号建议书（英文原文，中文译文不存在）。